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晚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经核查，现对原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晶科技；证券代码：0022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更正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晶科技；证券代码：00222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4日、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晶科技；证券代码：00222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4日、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上述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确认函。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